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建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台北都會城管理委員會因113年度訴字第222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8,396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金額1,800,434元+112年12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6月25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47,962.38元=1,848,3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7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禕行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
01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02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  
03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04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  
05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  
06 理。